证券代码：600526　　证券简称：菲达环保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5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立信所）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	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1 年 01 月 24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		
首席合伙人	朱建弟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300 人
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2,523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802 人
2025 年（经审计）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50.62 亿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39.05 亿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17.48 亿元	
2025 年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770 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9.16 亿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	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	8

2.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5 年末，立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.71 亿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.50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起诉（仲裁人）	被诉（被仲裁人）	诉讼（仲裁）事件	诉讼（仲裁）金额	诉讼（仲裁）结果
投资者	金亚科技、周旭辉、立信所	2014 年报	尚余 500 万元	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、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。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，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.29%部分承担赔偿责任，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。立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，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。
投资者	保千里、东北证券、银信评估、立信所等	2015 年重组、2015 年报、2016 年报	1,096 万元	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；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；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、立信所、银信评估、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。立信所未受到行政处罚，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所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%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所申请执行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。立信所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，并且立信所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，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，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。

3.诚信记录

立信所近三年（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）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

处罚和纪律处分，受到行政处罚 7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6 次，涉及从业人员 151 人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基本信息

项目组成员	姓名	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	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	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	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	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
项目合伙人	胡超	2005 年	2015 年	2024 年	2024 年	见下
签字注册会计师	吴美芬	2004 年	2020 年	2024 年	2024 年	见下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	钟建栋	2010 年	2003 年	2010 年	2024 年	见下

（1）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

姓名：胡超

时间	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	职务
2024 年	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2024 年	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2024、2026 年	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2025 年	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2025-2026 年	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2025-2026 年	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2026 年	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
（2）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

姓名：吴美芬

时间	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	职务
2024 年	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注册会计师
2025-2026 年	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2025 年	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注册会计师
2026 年	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2025-2026 年	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注册会计师

（3）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

姓名：钟建栋

时间	上市公司名称	职务
2024-2026 年	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2024-2026 年	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2024-2026 年	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2024-2026 年	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2024-2026 年	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合伙人

说明：表格中时间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，即时间记录为 2024 年，实际对应 2023 年年报审计。

2.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独立性

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根据审计人员情况、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审计费用，2026 年度公司审计服务费用为 266 万元（含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审计费用），较上年下降 4.32%，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231 万元、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立信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执业经验丰富，信誉良好。自 2024 年起，立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状况较为熟悉，能够以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态度为公司开展审计业务，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并具备足够的投资者

保护能力。我们同意续聘立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2026 年 11 月 25 日